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以及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82,537,504股股份。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938,309,2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7%))之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之哥哥)實益擁有6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鄭岳輝先生為鄭強輝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鄭強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744,228,254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除鄭強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	115,968,853 (100%)	0 (0%)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